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

107.10.25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7.10.30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71200609 號函頒

107.12.27 本校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1.26 本校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17 勤益科大總字第 1091200524 號函修頒

110.06.24 本校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.07.12 勤益科大環字第 1104400043 號函修頒

- 一、為促進國立勤益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洪厝段停車空間使用效率與敦親睦鄰，並規範停車秩序，特訂定本校洪厝段停車場（以下簡稱本停車場）收費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停車場開放之申請對象為校內、外人士，向本校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駐警隊（以下簡稱駐警隊）提出申請後，發放停車場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。
- 三、本停車場識別證核發：申請須於上班時間（週一至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）辦理。填妥申請表（表 1）及完成繳費程序後三個工作天至駐警隊領取停車證。
- 四、本停車場識別證發放數量為四十張，額滿不再受理申請，本停車場如有其他用途，得立即終止停車用途並退還未使用期程停車費，亦不再受理申辦停車場識別證。
- 五、本停車場停車收費以半年為一期，費用為七千二百元（含停車識別證一張），另外大門控制器酌收五百元保證金，期滿繳回並退還保證金。控制器如有遺失、毀損或缺件，保證金概不退還。
- 六、本停車場識別證與大門進出控制器遺失或毀損應申請補發，識別證每張酌收材料工本費二百元整，大門進出控制器每個酌收材料工本費五百元整。
- 七、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之用，本校不負任何損壞、失竊及保管責任，貴重物品請勿留置車內。
- 八、車輛進入本停車場應懸掛本校核發有效期限識別證，並停放於本校指定停車格內，不得停放非指定車格或其他區域，違規停放累積達三次者，收回停車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，所繳費用依比例原則退還。
- 九、本停車場識別證限申請登錄之車輛使用，不得轉借他人，經查獲者應收回識別證及大門進出控制器，所繳費用概不退還。
- 十、未持有效期限內停車場識別證，而停放本停車場時，每次收取五百元停車清潔費。
- 十一、本停車場收入全數繳交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校交通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租借申請表

商家名稱／姓名		聯絡電話	
車牌號碼		控制器編號	
收費	7,200 元／半年		
注意事項	<p>一、核發識別證需三個工作天，請提前辦理。</p> <p>二、請自行上網詳閱本校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，路徑：本校首頁／行政單位／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／章則辦法／駐警隊業務，同意者再行申辦程序。</p> <p>三、本人已確實詳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洪厝段停車場管理收費要點，並同意謹遵相關規定。</p> <p>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
(駐警隊填寫)			
收件日期：_____車證編號：_____			
停放停車位編號：_____			
使用期限：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			

駐警隊承辦人：